

關連交易

[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下表所載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關連人士，並已與我們訂立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騰訊雲」).....	騰訊的聯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財付通」).....	騰訊的聯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易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易鑫實體」).....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財付通支付服務.....	14A.76(1)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騰訊雲服務.....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規定
提供轉介服務.....	14A.35 14A.36 14A.105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

關連交易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財付通支付服務

本公司[已]與財付通訂立支付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財付通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微信支付等面向本集團客戶的支付通道服務在內的支付相關服務。作為交換，本集團將向財付通支付手續費。本集團應付的手續費是雙方在公平磋商基礎上，參照類似性質的支付服務市場費率，結合客戶數量及支付金額釐定，按客戶使用特定支付服務的支付金額百分比計算。所述百分比應依據財付通不時公佈的適用於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官方價目表或商業政策釐定。手續費通過實時扣減本集團客戶支付款項的方式進行結算。

財付通支付服務的採購屬於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採購財付通支付服務將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全部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騰訊雲服務

訂約方

- (1) 騰訊雲；及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已]與騰訊雲訂立框架協議（「騰訊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委託騰訊雲提供雲服務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而本集團則應向騰訊雲支付服務費。

騰訊雲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續簽。雙方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根據騰訊雲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與騰訊雲合作，利用其雲計算基礎架構以加強本集團基於雲端的應用程序和技術實力。騰訊雲是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在中國為多種技術支持及相關服務提供整合服務，並能提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已經出現及預期將繼續出現快速增長，本集團相信，由綜合服務提供商提供外包服務較於內部搭建所有支援技術基礎架構更具成本效益。通過訂立騰訊雲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因購買額外技術硬件和工具以及增聘全職信息科技維護人員而產生的非必要管理資源和成本將得到削減。

定價政策

騰訊雲建議的標準服務費以騰訊雲所訂的預設定價機制為依據，有關服務費於騰訊雲網站上發佈，並與給予其他第三方的費率相若。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標準服務費率根據所涉及服務的確切類型、服務器的數量及／或類型、所涉及的頻寬、所消耗的數據和使用這些服務的項目而有所差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雲服務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收取的歷史服務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

我們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騰訊雲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的歷史年度服務費；及(ii)根據本集團預期業務發展對雲服務的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騰訊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計將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2. 提供轉介服務

訂約方

- (1) 易鑫實體；及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已]與易鑫實體訂立框架協議（「轉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就我們成功轉介的每一名尋求分期付款選項的個別購車人士，我們向易鑫實體收取服務費。

轉介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續簽。雙方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根據轉介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二手車交易平台。易鑫為一家汽車融資服務提供商，利用其數字平台為購車者匹配定制化汽車融資產品，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並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為消費者提供綜合體驗。根據轉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就提供轉介服務而從易鑫及其聯繫人獲得服務費用。董事認為此項交易有助於本公司拓寬收入來源並實現其多元化，並提升本公司的資本效率。作為回報，本公司向易鑫實體轉介潛在客戶，易鑫及其聯繫人可憑藉本公司的成熟關係網拓展易鑫業務。

定價政策

我們於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費用乃按轉介單價乘以成功轉介的總數計算，該單價由本公司與易鑫實體經參考一般市場費率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易鑫實體收取的轉介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7.0百萬元、人民幣9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

我們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304.2百萬元、人民幣1,657.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7.7百萬元。

關連交易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收取的歷史年度服務費；及(ii)預期汽車交易商數量增加，進而推動成功轉介的潛在客戶數量相應增長。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按照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其提供的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負責每年維持及審閱我們指定供應商的名單。此外，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定期監督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履行狀況及交易更新；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作出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ii)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並在作出合理查詢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騰訊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條件是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騰訊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上限。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轉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實際交易是否乃根據規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以及上文所披露資料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